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亦即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則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法規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係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；被收養人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則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，惟聲請人等實際均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此觀家事聲請狀、收養同意書均記載該地址，及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故依前開說明，專屬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實際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